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4〕8号

## 关于连平县森利红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刨花板6万立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平县森利红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平县森利红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刨花板6万立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连平县森利红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刨花板6万立方米改扩建项目位于连平县生态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新增建筑面积12019平方米，总投资1亿元。项目扩建刨花板6万立方米/年，停用现有的2台烘干炉，新增1台20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刨花板12万立方米。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4〕1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



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至市政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项目运营期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经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控制氮氧化物产生，烟气排入烘干机热量利用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SCR脱硝系统+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4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木料粉碎、切碎、锯边、筛选、砂光粉尘分别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拌胶、铺装、热压、切块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化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改扩建后全厂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2.06 吨/年、NO<sub>x</sub> 4.078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2.258 吨/年、NO<sub>x</sub>: 6.220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